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2,509,76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134,516 股之 56.52%。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淦、蔡偉澎(以上為董事)，張裕銘、永智善代表人林國明(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銘哲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第 19~20 頁。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3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4 頁。

第三案：一〇四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 5~17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四)，請參閱第 18 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61,41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067,2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任。

說明：一、原獨立董事已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提名候選人制度。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下表。

四、

候選身份	姓名	持股數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邱澤峯	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台惟工業(股)財務主任 通泰積體電(股)管理部經理 麗臺科技人資部經理 台惟工業(股)財務及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中華台亞(股)公司 協理(財務、人資及轉投資事業)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股東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439	邱澤峯	12,509,768	當選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獨立董事	邱澤峯	中華台亞(股)公司協理(財務、人資及轉投資事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主席：陳永修 

記錄：卓良玲 

【附件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2,183 萬元以及 3,420 萬元，相較於 10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1,859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106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1.0% 以及衰退 16.7%，每股稅後盈餘為 1.55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4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6%、18%、42% 以及 9%，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健康醫療系列 IC、綠色節能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3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7%、13%、10% 以及 6%。

通泰公司研發的電容式觸摸 IC 已讓客戶可多元化的應用在 3C 家電、穿戴式裝置等產品，讓消費者購買更實用、精美的產品，而 PIR 人體感測 IC 則廣泛的應用在感應燈、家居防盜等用途。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除將繼續積極深耕現有的產品市場之外，將特別著重在健康醫療相關產品之研發。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監察人：張裕銘

張裕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72 仟元及 16,0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83%及 2.7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52 仟元及 3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61%及 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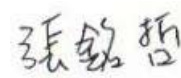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76,499	31	\$ 199,350	3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882	—	91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34,069	6	33,8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廿五	36,706	6	22,137	4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46,123	8	56,029	9
1410	預付款項		492	—	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六	99,296	17	98,91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067	68	411,57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4,833	5	20,5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4,392	18	106,07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835	8	48,25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1,120	—	2,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	5,417	1	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09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06	32	179,949	30
1xxx	資產總計		\$ 577,773	100	\$ 591,52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33,699	6	\$ 41,9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2,692	4	22,62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668	—	2,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118	—	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77	10	67,270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28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4,680	1	3,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及十七	28,035	5	23,7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04	6	27,164	5
2xxx	負債總計		94,181	16	94,434	16
	權益	註十八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9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50,43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9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40	19	121,319	21
	保留盈餘合計		219,821	38	224,89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841	—	411	—
3xxx	權益總計		483,592	84	497,08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7,773	100	\$ 591,52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及廿五 \$ 298,352	101	\$ 304,8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2)	(1)	(878)	—
4190	減：銷貨折讓	(1,111)	—	(20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	—	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5,780	100	303,8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8,184	67	200,220	66
5900	營業毛利	97,596	33	103,64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75)	—	(43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32	—	23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153	33	103,45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61	8	21,117	7
6200	管理費用	20,697	7	16,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7	9	28,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70,795	24	66,101	22
6900	營業淨利	26,358	9	37,3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834	1	2,155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193	1	2,220	1
7190	其他	465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763	2	9,577	3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損失	—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十 3,823	1	(1,7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0	5	12,302	4
7900	稅前淨利	41,428	14	49,6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廿 7,225	2	8,593	3
8200	本期淨利	34,203	12	41,061	13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8311	註十七	(4,651)	(2)	440	—
8349	註廿	791	—	(75)	—
		<u>(3,860)</u>	<u>(2)</u>	<u>3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8361	註十八	430	—	1,101	—
8300		<u>(3,430)</u>	<u>(2)</u>	<u>1,466</u>	<u>—</u>
8500		<u>\$ 30,773</u>	<u>10</u>	<u>\$ 42,527</u>	<u>13</u>
每股盈餘					
9750	註廿一	<u>\$ 1.55</u>		<u>\$ 1.86</u>	
9850		<u>\$ 1.52</u>		<u>\$ 1.84</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4,269)	—	(44,269)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416)	—	(35,416)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1,428	\$ 49,6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34	472
折舊費用	2,462	3,015
攤銷費用	971	1,192
利息收入	(1,834)	(2,155)
利息費用	(8)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3,823)	1,7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5	4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2)	(2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1,985
應收帳款	(2,008)	(3,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69)	(6,447)
存貨	9,906	(24,280)
預付款項	(155)	3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179)
應付帳款	(8,227)	13,268
其他應付款	70	(1,890)
其他流動負債	36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38	31,493
收取之利息	1,848	2,154
支付之利息	8	8
支付所得稅	(6,694)	(12,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0	21,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	(487)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	(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	155
發放現金股利	(44,270)	(55,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1)	(55,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851)	(34,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50	233,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99	\$ 199,35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62 仟元及新台幣 31,7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8%及 5.3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880 仟元及新台幣 134,1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07%及 42.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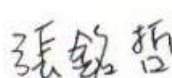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8,369	34	\$ 211,990	36
1150	應收票據	註四及七	882	—	916	—
1170	應收帳款	註四及七	68,959	12	62,294	10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1,503	9	59,101	10
1410	預付款項		513	—	3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850	17	99,76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076	72	434,43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4,651	18	106,3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835	9	48,25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1,120	—	2,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十九	5,417	1	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362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85	28	159,727	27
1xxx	資產總計		\$ 579,461	100	\$ 594,16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35,051	6	\$ 43,68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3,426	4	23,15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十九	2,668	1	2,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270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15	11	70,12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十九	2,289	—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130	1	3,2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及十六	28,035	5	23,7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54	6	26,949	5
2xxx	負債總計		95,869	17	97,075	16
	權益	註十七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50,43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9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40	19	121,319	21
	保留盈餘合計		219,821	38	224,89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841	—	411	—
3xxx	權益總計		483,592	83	497,08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461	100	\$ 594,16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5,883	101	\$ 319,6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89)	(1)	(887)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58)	—	(27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	—	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1,827	100	318,5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6,559	64	206,733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268	36	111,85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35	11	31,551	10
6200	管理費用	20,697	6	16,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7	9	28,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83,069	26	76,535	24
6900	營業淨利	32,199	10	35,3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862	1	2,167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193	1	2,220	1
7190	其他	966	—	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79	1	9,738	3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	3	14,335	5
7900	稅前淨利	41,391	13	49,6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7,188	2	8,598	3
8200	本期淨利	\$ 34,203	11	\$ 41,0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1)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	—	(75)	—
		(3,860)	(1)	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	—	1,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0)		1,4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3	10	\$ 42,52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8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4,269)	—	(44,269)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416)	—	(35,416)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1,391	\$ 49,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2	895
折舊費用	2,595	3,131
攤銷費用	971	1,192
利息收入	(1,862)	(2,167)
利息費用	8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1,985
應收帳款	(8,731)	(9,210)
存貨	7,598	(26,159)
預付款項	(141)	344
其他流動資產	(100)	(2,766)
應付帳款	(8,635)	14,349
其他應付款	275	(2,248)
其他流動負債	(379)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54	29,143
收取之利息	1,876	2,166
支付之利息	(8)	(8)
支付所得稅	(6,658)	(12,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4	18,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	(575)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	(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8	221
發放現金股利	(44,270)	(55,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2)	(55,115)
匯率影響數	445	1,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621)	(35,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90	24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369	\$ 211,99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796,8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202,5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0,2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換算影響數	690,449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	3,859,99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9,409,684</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6,561,4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2,848,265</u></u>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61,419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4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明 說
<p>第 廿 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p> <p>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原則。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 廿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為符合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1及240條之規定及目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p><u>第 廿 條 之 一</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p>	<p>同上</p>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明 說
	<p><u>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